



秦天律師事務所
QIN TIAN LAW FIRM

天津秦天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瑞靈石油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殷亮亮律师、丁雪莹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决议发表法律意见。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股东会决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公告。

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2024年5月16日10时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71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75%。

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44,715,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44,715,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 审议通过《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57008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44,715,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44,715,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44,715,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44,715,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七) 审议通过《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44,715,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东为侯强、田润珊，回避表决股份为44,550,000股。同意票股数165000股，反对票股

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无正文，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强 丁莹

2024年5月16日

